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陸叁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二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八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錄

內政部核准國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友邦日本帝國聯合艦隊司令海軍大將古賀峯一追贈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五月八日

衛士大隊大隊副任黃雄著蔣廣業任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派紀仕實為國民政府主席侍從第五室主任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警行 警政 院院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國中政協字第三一七三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六日院字第一八三二號呈，據

警士教練所三月一號至十二月份經費總額一份伍份三百五十二元九角，警士館制服服裝及接收贓物價值結餘四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元四角以下動支一筆，除動用各該經費結餘已有限准備案外，所請動用警士教練所服裝節餘一節，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監督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電核」。等情，備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首都警察廳監督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政字第三二七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付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二六號呈，據南京市特別市政府呈，為接收友邦交還前南京市立醫院建築物等，經飭衛生局派員駐守接管，自二十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支津貼伙食茶水等費五十九百元，擬在該局三十二年七月至九月份經常費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在案。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調查照陳分令行政，並鑒察院分別轉飭南京市特別市政府及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南京市特別市政府知照！

此令。

令
監行
察政
除院

[illegible]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夏 閏
奇 佛
峯 海

夏 閏
奇 佛
峯 海

主		主席
席		副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總		秘書長

監察院院長 榮鴻志

榮 鴻 志

榮 鴻 志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八〇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七二五號呈，據財政部呈，為擬院務管理總局三十二年度冬季煤炭費，擬在該局日薪職員第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份薪津節餘七千六百八十元項下撥用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錄函請照辦陳分令行政，並經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藍行 審政 院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一八二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三十三年四月四日院字第一八二五號呈，據外交部呈，為駐神戶總領事館支出出差旅費及招待費等共計日金五千二百零二元九十六錢，擬在該館三十二年四月至九月份經常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轉呈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錄抄附上項旅費招待費清單，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並經兩院分別轉飭外交、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附件 令仰該院轉飭外交、財政兩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駐神戶總領事館出差旅費招待費清單一份

令 藍行 審政 院院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兼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鑒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七五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一日會經字第四九號呈，為前經理總監署印製本年需用各項標簿表格式費七萬二千六百五十元，擬在該署三十三年一月份及經理總監署同年二月份經費節餘共計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一元二角七分，撥充該署三十三年一月份經理檢査出產族費節餘五千二百八十八元七角三分等款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鑒：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理合無庸彙轉。』等情；鑒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

主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部
外交部部長	梁鴻志	部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部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鑒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七六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會經字第五六號呈，為駐廣州綏靖主任公署將第一、第二兩修械所合併遷移新址工作，所屬遷移、裝修、設備各費共計國幣二十萬六千六百零一元，」

軍事委員會

主	主席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汪兆銘	部
外交部部長	梁鴻志	部
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部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部

擬在槍彈製造費節餘款內，計三十一年四月份至十二月份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一分，三十二年一、二兩月份三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三角九分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四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密鑒中政統字第三一七四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會經字第三五號呈，為前經理節監督修理公用汽車及添置撥紋爐用圓形種子軟木塞藥瓶，共計三萬八千八百零五元，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函請查照轉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核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令 軍事委員會 院會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兼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百八十五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三月八日會經字第二三號呈，為前經理應著臨時印刷修理及購置炊事用具公文掛等，需款五萬六千四百四十三元，因經常費內各款科目預算款項不敷支付，擬在該署三十二年度七、八、九、十各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 諭：照准。等因；相應錄該函請在案。轉請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會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會、院、廳、部、知照！

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賬財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經濟標準治定淮海省通省制度調整辦法（第二期），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席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行政院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一九七五號呈一件：為安徽省政府呈報本省宣寧處將用印章日期，附呈印模，請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院字第一九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財政部黨務建設特捐處及該處各區徵收局暫行組織規程，除由院公布施行外，呈請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五月二日會機字第五〇四號呈一件：為臺軍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等件用印信日期，檢同印模清單，請備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號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行政院

呈悉，此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九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報華中實業公司交還財產處理情形一案，請鑒核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回復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原	籍現住地方	職業	回復國籍原因	許可日期	官可證字號	轉請機關備考
顧華璣	女	六十歲	浙江省杭州	上海市武康路四十九號	家務	前被與德國人領留為妻喪失中國國籍因夫亡故請回復國籍	三十三年四月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府	

海軍部人事任免表 三十三年三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免

姓名 官等 至職日期 至職原因

惠風測量艦艦長

陳策安 中校 三月一日

水路測量局主官技術處所長

鄭沅 上校 三月二日 另有任用

定海特別基地隊司令

調為良 上校 三月一日

水路測量局無線電台台長

俞克澍 少校 三月二日 病故

定海特別基地隊書記長

吳餘麟 少校 三月一日

南京要港司令部參謀長

陳瑞雲 少將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定海特別基地隊第一隊隊長

李之仲 中校 三月一日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黃南田 少將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陳瑞雲 少將 三月十六日

海軍部軍械司司長

嚴微 中校 三月十五日 另有任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四月一日改訂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本埠一角 外埠二角
定半年	國幣一千零八十元	本埠國幣八元 外埠國幣十五元
定一年	國幣二千一百六十元	本埠國幣十五元 外埠國幣三十元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例刊

頁數	價目
半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一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以下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 五 出版